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6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翔

被告 許芳瑞律師（即王錦煌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許芳瑞律師（即王錦煌之遺產管理人）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錦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84,894元，及自民國91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（即週年利率16%）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許芳瑞律師（即王錦煌之遺產管理人）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錦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即債務人王錦煌於民國91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雙方約定自放款日起計息並按月清償，惟王錦煌未依約繳款，原告多次催告均置之不理，據此王錦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王錦煌全數清償；嗣王錦煌於102年1月2日死亡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選任許芳瑞律師為王錦煌之遺產管理人，本件僅就王錦煌之遺產範圍內請求清償等語，為此，爰

0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
02 示。

03 三、被告雖於支付命令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惟經本院合法通
0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帳款明細、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（112年度司繼字第4196號）、財政
08 部高雄國稅局函送之王錦煌遺產申報資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
09 第13-19、65-92頁）；被告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提出異
10 議，然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11 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
12 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3 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
15 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王珮綺